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232201703290039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0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使用。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主险合同中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视为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遭遇自然灾害或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致使《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者，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后再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按照同等金额给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在下列情形的期间内发生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违反有关安全乘坐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
- （二）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 （三）主险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主险合同项下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释义

1、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2、公共交通工具：除另有约定外，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轮、气垫船、水翼船、水上出租车、客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用于观光旅行的车辆、船舶以及空中观光旅行工具不属于公共交通工具；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3、《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